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 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谢乾先生《关于提议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谢乾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谢乾先生
-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谢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谢乾先生在2023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19,800股，谢乾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50,000股，除此之外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谢乾先生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拟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